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3

2.关于生产经营用房.....3

3.关于资质.....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 2021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2.关于生产经营用房。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共 21 处，其中控股子公司山东光庭租赁的办公用房为无偿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持续租赁房屋的情形，自 2021 年起不再租赁。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用房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是否为房屋所有权人，如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山东光庭租赁用房无偿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支付其他对价的情形；（3）说明相关关联租赁不再持续的原因，相关用房需求的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经营用房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是否为房屋所有权人，如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说明主要经营用房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是否为房屋所有权人，如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办公/研发的经营用房共 14 处，其权属证书取得情况、产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²）	用途
1	陈中阳、陈实、石竞、蒋湛、黄皓然、谢阳、谢爽	光庭信息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工程 5 栋 6 层 506 室	陈中阳、陈实、石竞、蒋湛、黄皓然、谢阳、谢爽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	807.00	办公/研发
2	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	光庭信息	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7 室	唐蕾	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56.00	办公
3	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	光庭信息	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6 室	唐蕾	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55.00	办公
4	张伟、刘中愉、刘仁强、陈建设、刘虹	光庭信息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 2 栋 7 层 8 层 9 层 10 层	张伟、刘中愉、刘仁强、陈建设、刘虹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7552；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7556；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7557；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7558	5,252.88	办公/研发
5	唐磊、李劲松、李一鹤、杨光、罗婧	光庭信息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工程 4 栋 2 层 01 室	唐磊、李劲松、李一鹤、杨光、罗婧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11426 号	880.00	办公/研发
6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庭信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701 单元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575.08	办公/研发
7	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光庭信息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009 单元	上海四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10428 号	168.08	临时办公
8	方静	光庭信息	武汉市江夏藏龙岛办事处长咀村黎明机电产业园二期 1 栋 2 单元 1 层 6 室	方静、汪军	鄂（2018）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1325 号	240.00	实验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租 赁 面 积（m²）	用途
9	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光庭信息	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23 号楼 5 单元二楼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3152 号	工位	办公/研发
10	赵宗莉、赵敏君	光庭信息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4 室	赵宗莉、赵敏君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55545 号	80.85	办公
11	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乐庭	茅店山西路 8 号创星汇科技园 B 栋 501 号	武汉市天颐兴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6973 号	1,400.00	办公
12	蓬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光庭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北、新兴路西仙境•名仕商务大楼二楼 213、215、217、219、221、223、225 室	蓬莱市城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鲁（2020）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5 号	462.84	办公
13	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光庭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 C 栋 1201、1202、1203 室	南京秣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000.00	办公
14	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	光庭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3 号德信 AI 产业园 A 幢 406 室	杭州海衔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288 号	208.00	生产/办公

1、关于序号 2、3：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7 室及 E5-706 室两间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

经核查，2011 年 11 月 17 日，自然人唐蕾与武汉光谷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唐蕾购买光谷软件园六期商品房第 5 幢 7 层 507 室，系该房屋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经过委托授权的方式将该房屋出租给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并出具《证明》同意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将前述办公室转租给第三方作为孵化场地使用。之后，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商品房划分为八间分别出租，其中发行人承租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7 室及 E5-706 室两间房屋。

因此，发行人向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7 室及 E5-706 室两间房屋，所有权人为唐蕾，出租人为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出租人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出租授权。

就该两间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2021 年 10 月，所有权人唐蕾以及出租人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租赁房产所在的光谷软件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光谷软件园有限公司，对应的编号为 005439804，武汉光谷软件园有限公司办理了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15-12-447）。光谷软件园坐落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7 室及 E5-706 室两间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但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建设已取得相应的建设手续，不影响租赁房屋的使用及出租；所有权人亦已出具相应的证明确认转租事宜，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光庭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软件园项目”（以下简称“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位于前述两间租赁房屋内的办公将整体迁至自建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因此，即使该两间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序号 6：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701 单元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向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701 单元房屋所在的土地，已取得武新国用（2012）第 009 号土地证，出租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该园区内的办公场所均正常使用。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701 单元的办公室将整体迁至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因此，发行人向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即使未来需搬迁或另行更换场地，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序号 7：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009 单元的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发行人向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009 单元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房屋所有权人系上海四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海四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A 栋 20 楼整层。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海四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转租同意书》，同意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远东国际广场 20 楼整层房屋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2019 年 1 月 27 日，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授权书》，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远东国际广场 20 楼整层房屋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202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四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变更租赁主体单位补充协议》，将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

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转租房产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发行人与出租人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序号 9：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23 号楼 5 单元二楼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发行人向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23 号楼 5 单元二楼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房屋所有人系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 年 2 月，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全权委托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23 号楼，委托事项包括代表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租赁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人授权，发行人与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序号 11：武汉乐庭租赁的茅店山西路 8 号创星汇科技园 B 栋 501 号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乐庭向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茅店山西路 8 号创星汇科技园 B 栋 501 号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房屋所有权人系武汉市天颐兴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武汉市天颐兴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茅店山西路 8 号 ABCD 四栋建筑出租给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出租给符合科技园入驻条件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但出租人转租房产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发行人与出租人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关于序号 13：光庭南京分公司租赁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 C 栋 1201、1202、1203 室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

光庭南京分公司向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 C 栋 1201、1202、1203 室所有权人系南京秣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有权人南京秣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江宁区百家湖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

2021 年 4 月 2 日，房屋所有权人南京秣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 B、C 栋场地产权归南京秣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且不在动迁冻结范围内，现已整体租赁给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并同意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招商、招租，并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庭南京分公司向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属于动迁冻结房屋，可正常使用，且租赁房屋仅为办公室使用，可替代性高，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分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但是转租行为已取得所有权人确认，光庭南京分公司与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序号 14：光庭杭州分公司租赁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3 号德信 AI 产业园 A 幢 406 室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光庭杭州分公司向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3 号德信 AI 产业园 A 幢 406 室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房屋所有权人系杭州海衍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杭州海衍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德信 AI 产业园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3 号德信 AI 产业园 A 幢 2-11 层、一层大堂部分房屋出租给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8 日，杭州海衍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转租授权书》，同意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承租物业进行转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庭杭州分公司向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转租房产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光庭杭州分公司与出租人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除上述情况外，序号 1、4、5、8、10、12 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且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一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因该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仅作为办公使用，可正常使用且可替代性高，而且发行人自建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在武汉地区的员工将集中于自建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进行办公，发行人在武汉地区无需再对外进行租赁，可解决目前武汉地区存在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影响双方的租赁合同效力，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转租行为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确认，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已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或其他法律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办公场所搬迁费用和因搬迁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或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费用或补偿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补偿责任向光庭信息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损害。”

（二）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 14 处主要用于经营的房屋出租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基本信息
1	陈中阳、陈实、石竞、蒋湛、黄皓然、谢阳、谢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工程 5 栋 6 层 506 室	自然人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基本信息
2	火凤（武汉）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7 室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47866X3 **法定代表人：**余红升 **股东：**余红升持股 81.82%、余红根持股 9.09%、余大凤持股 9.09% **主要人员：**余红升、陈阳春、张晶、李钰蓉、叶恒瑞
3		武汉市光谷软件园六期 E5-706 室		
4	张伟、刘中愉、刘仁强、陈建设、刘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 2 栋 7 层 8 层 9 层 10 层	自然人	-
5	唐磊、李劲松、李一鹤、杨光、罗婧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工程 4 栋 2 层 01 室	自然人	-
6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701 单元	国有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20100597932520X **法定代表人：**吴红辉 **股东：**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吴红辉、万静
7	上海诚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弄 319 号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64X02 **法定代表人：**薛春林 **股东：**上海九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春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主要人员：**薛春林、薛泽先
8	方静	武汉市江夏藏龙岛办事处长咀村黎明机电产业园二期 1 栋 2 单元 1 层 6 室	自然人	-
9	上海安驰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23 号楼 5 单元二楼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0881XW **法定代表人：**房超 **股东：**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房超、姚敏
10	赵宗莉、赵敏君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4	自然人	-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基本信息
		室		
11	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茅店山西路 8 号创星汇科技园 B 栋 501 号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1GR38 **法定代表人：**李俊艳 **股东：**郭华持股 50%；李俊艳持股 41.7%；高鹏持股 8.3% **主要人员：**李俊艳、陈珺琳
12	烟台市蓬莱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蓬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北、新兴路西仙境•名仕商务大楼二楼 213、215、217、219、221、223、225 室	国有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0829769116 **法定代表人：**王景辉 **股东：**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王景辉、刘萍萍
13	南京沣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 号 C 栋 1201、1202、1203 室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JDY57T **法定代表人：**李恩慧 **股东：**江苏沣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李恩慧、周非
14	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3 号德信 AI 产业园 A 幢 406 室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194H5P **法定代表人：**郁盛祥 **股东：**浙江资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郁盛祥、郁立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山东光庭租赁用房无偿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支付其他对价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13 日，蓬莱市人民政府与光庭信息签署《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光庭信息在蓬莱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即山东光庭），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蓬莱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股 23.08%；

2、光庭信息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76.92%。山东光庭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蓬莱市人民政府推荐一名董事，光庭信息推荐四名董事；不设监事

会，蓬莱市人民政府与光庭信息各推荐一名监事；蓬莱市人民政府推荐财务副总经理，光庭信息推荐山东光庭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

3、山东光庭拟在山东参与信息化工程项目、智能驾驶大数据平台项目、智能和无人驾驶汽车研发生产体验基地项目、人才专项培训项目、及其他企业相关项目，并开展产城融合建设试点业务合作；

4、鉴于蓬莱创发新区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尚未建成，蓬莱市人民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免费提供 500 m^2 办公用房(城投集团办公楼仙境名仕商务大楼二楼部分)给山东光庭办公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光庭租赁用房无偿使用系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蓬莱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而享有的政策优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支付其他对价的情形。

三、说明相关关联租赁不再持续的原因，相关用房需求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房屋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庭科技	光庭信息	房屋租赁	-	21.00	26.80	17.00
	武汉乐庭	房屋租赁	-	21.53	23.85	11.77
电装光庭	光庭信息	房屋租赁	-	-	101.49	-
侯稳娥	光庭信息	房屋租赁	-	28.80	57.60	82.80
合计			**-**	**71.33**	**209.74**	**111.57**

（一）光庭科技

因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庭科技租赁的房屋包括小型实验室及办公室、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业务临时所需场所。2020 年，因发行人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业务相关项目最终未签署业务合同，无需再向光庭科技继续承租房屋。此外，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在 2020 年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停止向光庭科技租赁实验室及办公室，另行向独

立第三方方静租赁位于武汉市江夏藏龙岛办事处长咀村黎明机电产业园二期 1 栋 2 单元 1 层 6 室场地以满足该需求。若发行人后续再次因承接客户业务需要较大场地，发行人即将竣工验收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无需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武汉乐庭向光庭科技租赁房屋原因系武汉乐庭办公需求。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需求，武汉乐庭不再向光庭科技租赁房屋，选择向第三方武汉创星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茅店山西路 8 号创星汇科技园 B 栋 501 号的办公室。同时，待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武汉乐庭拟将办公地点迁至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

（二）电装光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装光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电装光庭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软件园 6 期 4 栋 5 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主要原因系电装光庭成立初期员工人数较少，存在部分空置的办公场所，而光庭信息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存在租赁办公场所的需求。关联租赁不再延续的原因系电装光庭人员增加，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增长，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同时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需求，发行人不再向电装光庭租赁房屋。

发行人不再续租电装光庭的房屋，为解决办公场所的问题，光庭信息承租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工程 5 栋 6 层 506 室。同时，待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光庭信息拟将办公人员迁至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

（三）侯稳娥

报告期内，基于延锋伟世通相关业务需要发行人提供 Onsite 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为解决部分员工在上海长期工作期间的住宿问题，与侯稳娥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数套房屋。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敦尧所有。为发行人独立性的需求、减少关联交易，住宿房屋租赁可替代性高，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改为向杜恂诚等独立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住宿，不再向侯稳娥租赁房屋，减少了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与延锋伟世通业务合作方式的变化，发行人向延锋伟世通提供服务的主要场所已转移至武汉，无需继续在上海租赁员工宿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房屋关联租赁不再持续主要系因为相关业务已无场地租赁需求，或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的原因，采用向独立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方式解决办公/住宿需求。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租赁办公场地情形将大幅减少。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证明，核查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人是否为房屋所有权人；同时，在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况下，核查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委托书等文件，确认出租人的转租行为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2、查阅发行人对于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建设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对于目前工程进度等相关内容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或网络核查出租人基本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其对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并网络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蓬莱市人民政府与光庭信息签署的《合作协议》、山东光庭工商内档以及无偿取得租赁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流水，确认山东光庭租赁用房无偿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支付其他对价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发行人关于关联租赁及不再租赁原因的说明、以及基于相关用房需求的后续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核查发行人相关

关联租赁不再持续的原因以及相关用房需求的后续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因该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仅作为办公使用，可正常使用且可替代性高，而且发行人自建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在武汉地区的员工将集中于自建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进行办公，发行人在武汉地区无需再对外进行租赁，可解决目前武汉地区存在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影响双方的租赁合同效力，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损害；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转租行为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确认，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山东光庭租赁用房无偿使用系根据《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蓬莱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而享有的政策优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支付其他对价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房屋关联租赁不再持续主要系因为相关业务已无场地租赁需求，或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的原因，采用向独立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方式解决办公/住宿需求。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光庭信息电子软件园竣工验收后，租赁办公场地情形将大幅减少。

3.关于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甲级测绘证书》《乙级测绘证书》，控股子公司山东光庭拥有《丙级测绘证书》。2013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为国内较早获得该资质的 12 家企事业单位之一。2018 年，发行人放弃高精度电子地图业务和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并协助中海庭取得该项资质。中海庭支付 7,000 万元（含税价）

作为补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现有测绘资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应用情况、未来规划等，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该等资质取得情况；(2) 说明发行人现有该等测绘资质与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是否为同类资质，如否，说明其差异性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3) 说明发行人取得该等甲级资质是否存在利用与中海庭相同资源的情况，采用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为中海庭申请该资质提供相关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协助中海庭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现有测绘资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应用情况、未来规划等，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该等资质取得情况

（一）补充披露现有测绘资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应用情况、未来规划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测绘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专业范围
1	光庭信息	《甲级测绘证书》	甲测资字4200069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2	光庭信息	《乙级测绘证书》	乙测资字4211749	大地测量：卫星定位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面移动测量；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地图编制：地形图、教学地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专业范围
3	山东光庭	《丙级测绘证书》	丙测资字372445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县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软件定制化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并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中的智能座舱、智能电动业务不涉及测绘活动，不依赖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移动地图数据服务等业务的开展，根据作业范围、标准等方面的不同，需要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公司相关测绘资质在上述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简介	业务开展涉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
地理信息系统（GIS）行业应用	基于GIS、卫星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的时空大数据云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业务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综合监管解决方案、空间地理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等。	主要涉及测绘资质中的专业范围：工程测量、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大地测量、不动产测绘。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	主要提供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测试评价、数据产品及模拟测试技术平台等服务。主要业务内容包括：汽车电子软件测试、产品信赖性评价、智能网联汽车实车测试服务、自动驾驶场景库及模拟仿真测试服务等，其中，智能网联汽车实车测试服务、自动驾驶场景库及模拟仿真测试服务等涉及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及加工处理。	主要涉及测绘资质中的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移动地图数据服务	主要针对各种移动出行和应用场景提供基于地图数据的软件深度定制开发和移动大数据增值服务。主要业务内容包括：	主要涉及测绘资质中的专业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主营业务	业务简介	业务开展涉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
	全球导航电子地图编译、空间地理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等。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测绘资质，相关测绘资质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汽车电子软件创新，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和软件技术服务，无需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

（二）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该等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其测绘证书时适用的规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失效），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十个领域：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根据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包括对各专业范围统一适用的通用标准，以及各专业范围特有的专业标准，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同时达到通用标准和相应的专业标准要求。

1、通用标准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资格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	包括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数量符合通用要求和各专业范围要求
仪器设备	数量和质量符合各专业范围要求
办公场所	甲级不少于 600m^2，乙级不少于 150m^2，丙级不少于 40m^2，丁级不少于 20m^2
质量管理	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者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申请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范围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档案和保密管理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保密岗位责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测

	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建立测绘成果核准、登记、注销、检查、延期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存储、处理涉密测绘成果档案的设备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测绘业绩	1．申请晋升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1600 万元，且有 3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申请晋升乙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400 万元，且有 2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申请晋升丙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50 万元，且有 1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申请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范围的，不作测绘业绩考核要求

2、专业标准主要内容

各专业范围划分为若干专业子项，各专业范围不同等级对测绘及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仪器设备数量与精度、技术能力、生产业绩、作业标准、保密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并对不同等级测绘资质的作业限额进行了规定。以下以专业范围中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为例，列示不同等级测绘资质的相关要求：

（1）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2、地理信息数据处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1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8 人，其中中级 3 人
	仪器设备	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	6 台（其中 5mm+1×10^{-6}D 精度以上不少于 3 台）	3 台（其中 5mm+1×10^{-6}D 精度以上不少于 2 台）	2 台

理 3、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4、地面移动测量 5、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6、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			机			
		2、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	10 套	5 套	1 套
		3、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10 套	5 套	1 套
		4、地面移动测量	地面移动测量系统	2 套 GNSS+INS+LiDAR 或者 6 套（GNSS+IN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 0.5m	1 套（GNSS+INS+LiDAR，绝对精度优于 0.5m）或者 3 套（GNSS+IN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 10m，其中至少 1 套绝对精度优于 0.5m）	1 套（GNS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 20m
			系统标定场	1 个	1 个	-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3：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4~5：无限额限制。6：相应于上述限额。	1~3：县级行政区域以下。4：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不含）至 10m，100km^2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不含）至 10m，400km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5：无限额限制。6：不得承担。

（2）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10 人、中级 20 人
	仪器设备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	50 台（定位精度≤10m）
		导航地图编辑系统	具备以下功能： 1、对道路和交通信息、POI、背景、注记的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的编辑制作； 2、支持数据更新机制的导航地图数据库管理； 3、通用交换格式数据输出。
		在线储存设备	60TB（有效存储容量）
	保密管理	保密制度	保密管理条件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考核合格，符合以下要求： 1、保密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落实； 2、保密制度完善，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3、保密要害部门制定严格的保密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和设施； 4、涉密设备和网络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5、经常进行测绘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在数据制作区域，禁止使用无线网络，并能够自动识别外来设备入网；生产办公设备禁止在互联网上使用，作业用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串口、并口必须封闭； 7、数据生产环节中的数据必须使用经加密处理的自有格式。
	作业标准	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模型和规格	数据模型和规格应当符合《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GB/T 20267-2006 的基本要求。
		作业规范	包括内外业的作业组织、人员配备、环境配置、操作规范
		产品编译规范	规定场所设置、人员限制、保密措施、环境和流程
		质量检查规范	执行《导航电子地图检测规范》CH/T 1019-2010 的规定
		数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规定外业采集、内业编辑制作、数据编译、质量检查各作业环节的内部流程工艺和作业环节之间的流程

3、同行业企业该等资质取得情况

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十个领域，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测绘活动，无需取得测绘资质，因此，软件开发业务同行业企业东软集团、中科创达、诚迈科技、凌志软件未披露是否取得测绘资质；同行业公司四维图新业务涵盖导航地图、导航软件、动态交通信息、位置大数据、乘用车和商用车定制化车联网解决方案等，四维图新已取得甲级测绘资质（甲测资字1100895），专业范围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与其主营业务定位相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三）经营资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该等测绘资质与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是否为同类资质，如否，说明其差异性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发行人现有该等测绘资质与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的差异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以及《测绘资质分级分类标准》，发行人现有资质同发行人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均系测绘资质，但分属不同专业领域，属于不同专业范围的资质。其中，“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系开展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发行人现有该等测绘资质与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和具体业务内容的差异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专业范围	具体内容
1	光庭信息	《甲级测绘证书》	甲测资字4200069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不动产测绘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2	光庭信息	《乙级测绘证书》	乙测资字4211749	大地测量	卫星定位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面移动测量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专业范围	具体内容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地图编制	地形图、教学地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3	山东光庭	《丙级测绘证书》	丙测资字372445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不动产测绘	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县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
4	中海庭	《甲级测绘证书》	甲测资字4200750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导航电子地图的数据采集活动，导航电子地图的编辑加工、格式转换和地图质量测评等活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的测绘资质证书的专业范围主要为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内容，均不包含“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而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仅为“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两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不同，属于不同专业范围的资质，资质证书所能对应从事的业务范围存在明显差异。

（二）测绘资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 2018 年度产生的收入 13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56%，2019 年以来未产生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测绘资质与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即“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属于不同专业领域的测绘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极小，自 2019 年度开始，发行人放弃了“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及相应的高精度地图业务。发行人已注销的“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该等甲级资质是否存在利用与中海庭相同资源的情况，采用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为中海庭申请该资质提供相关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协助中海庭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该等甲级资质是否存在利用与中海庭相同资源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甲级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等）与发行人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属于不同专业范围的资质，申请资质所需的资源及要求不同。

发行人历次甲级测绘资质取得及变更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取得甲级测绘资质

2013 年 7 月 30 日，光庭信息取得了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2102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 月 1 日，光庭信息进行第一次复审换证

2014 年 9 月 10 日，光庭信息对其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复审换证。

2015 年 1 月 1 日，光庭信息取得了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069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2017 年 7 月 19 日，光庭信息进行第二次复审换证

2017 年 6 月 29 日，光庭信息对其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复审换证。

2017 年 7 月 19 日，光庭信息取得了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069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10 月 23 日，光庭信息进行第一次业务范围变更

2017 年 8 月 1 日，光庭信息申请新增其甲级测绘资质的业务范围。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光庭信息取得了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069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9 年 4 月 1 日，光庭信息进行第二次业务范围变更

2018 年 9 月 6 日，光庭信息申请取消其甲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的业务范围。

2019 年 4 月 1 日，光庭信息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069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此，发行人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中的专业范围不再含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庭信息进行第三次业务范围变更

2019 年 6 月 14 日，光庭信息申请取消其甲级测绘资质“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的业务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庭信息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069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2018 年 9 月 3 日，中海庭取得了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750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申请取消甲级测绘资质中“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的专业范围，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后续还进行了专业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后，协助中海庭取得甲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已转移至中海庭名下，发行人不存在继续使用该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之后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所拥有的专业人员等资源情况，申请业务范围变更，经重新审查后取得变更后的甲级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专业范围不同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所要求满足的条件及资源不同。发行人取得甲级测绘资质与发行人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不存在利用相同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甲级测绘资质不同专业范围存在不同的考核要求，同时，发行人将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后，多次申请业务范围变更，经重新审查后取得变更后甲级测绘资质，不存在利用与中海庭相同资源的情况。

（二）采用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为中海庭申请该资质提供相关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协助中海庭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当时有效适用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失效）规定的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要求以及中海庭满足要求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中海庭满足方式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发行人在中海庭原有员工的基础上，向中海庭额外注入 11 名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中级 20 人	
仪器设备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 50 台	中海庭自行采购
	导航地图编辑系统	光庭信息协助建立
	在线储存设备	中海庭自行采购
保密管理	保密制度	光庭信息协助制定
作业标准	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模型和规格	光庭信息协助制定
	作业规范	光庭信息协助制定
	产品编译规范	光庭信息协助制定
	质量检查规范	光庭信息协助制定
	数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光庭信息协助制定

发行人通过协助中海庭建立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体系和规范，从而帮助中海庭取得甲级测绘资质，不存在欺诈、隐瞒手段或取得资质后收回技术人员等情况。通过发行人协助，中海庭已在形式上及实质上满足当时有效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失效）的要求，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编号为甲测资字 4200750 号的《测绘资质证书》。发行人及中海庭就此不存在纠纷，亦均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相关行业中亦存在通过注入人员等方式协助申请测绘资质的情况。根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7 年国电南瑞（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6）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的相关人员、设备、资产置入国电南瑞，使国电南瑞具备测绘资质证书申请条件；并约定由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积极协助国电南瑞申请并获取测绘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为中海庭申请该资质提供相关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协助中海庭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测绘资质证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测绘资质取得条件的规定，查阅同行业企业取得测绘资质情况的公开信息；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测绘资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资质使用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3、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庭的测绘资质证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测绘资质专业分类的规定，核查发行人现有资质与中海庭甲级测绘资质的差异性；取得发行人现有测绘资质的收入情况，核查发行人现有资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甲级测绘资质，以及甲级测绘资质业务变更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取得该等甲级资质是否存在利用与中海庭相同资源的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于协助中海庭取得甲级测绘资质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回注入中海庭专业人员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采用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为中海庭申请该资质提供相关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协助中海庭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现有测绘资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应用情况、未来规划，以及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该等资质取得情况；

2、发行人现有资质同发行人协助中海庭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均系测绘资质，但资质中所包含的专业范围不同，亦不存在专业范围重合的情况，属于不同专业范围的资质，所能从事的业务范围亦不相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极小，自2019年起，发行人放弃了“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及相应的高精度地

图业务；

4、根据相关规定，甲级测绘资质不同业务范围存在不同考核要求；发行人将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后，已自行多次申请业务范围变更，经重新审查后取得变更后甲级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不存在利用与中海庭取得甲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相同资源的情况；

5、发行人采用将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入中海庭、为中海庭申请该资质提供相关指导、咨询及技术支持等方式协助中海庭取得该等资质符合双方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褚逸凡

经办律师：_____
朱艳萍

2021年10月31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